

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

## 防损公告 1044 号—06/15—新南威尔士强制游轮使用低硫燃油—澳大利亚

协会知悉，所有停靠悉尼湾的游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和所有停靠新南威尔士港口的游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使用低硫燃油（含硫量不高于 0.1%）。

几年前，悉尼外国游轮游客接待业务部分转移至白湾港游轮码头，噪音和空气污染也随之而来，当地居民深受其害，这是促成该规定实行的原因。

该草案规定，若船舶在停靠操作期间使用低硫燃油以外的燃油，则船长可面临高达 22000 美元的罚款，而船东则可能面临 44000 美元的罚款。当然，少数例外情形可以免责，但这些少数情形不包括一般性商业操作限制，只适用于特殊性和突发性情形。

全文请点击[此处](#)。

### 信息来源

Nathan Cecil  
合伙人  
豪力律师事务所